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944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842655_10939443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招生簡章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1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10910101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如下(三項皆須符合)：

1、大學學歷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2、語言證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，包括：

(1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(2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



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(3)前點2. 資格之認定，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CEF架構，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網，證明所辨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(含)以上之公認標準，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3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(2)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(二)招生人數：每班30人(未達25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留開班權利)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寄送相關報名表件。

(五)公告錄取名單：預定110年1月25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三、旨揭報名表及簡章可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(網址：

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)或進修學院(網址：

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>)下載；若有疑問，請逕洽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
